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 号），联影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8,8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158,460.6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23,841,539.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92,749.2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076,924.00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注）	410,840.00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8,826.59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4.84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75,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33,796.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749.27

注：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包含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五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影”）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同意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武汉联影减少7.5亿元投资额，并通过借款方式将该款项提供给联影医疗使用，联影医疗同步增加7.5亿元的投资额。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用于存放前述 7.5 亿元的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4980955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90,562.6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支行	09124401040057185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22,967.7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841600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201,833.9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09480910702	活期存款	8.7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501492884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5.2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501843351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0.00
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801788550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77,370.84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联影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24 年度，联影医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072,38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82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635,12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3）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466,235.09	466,235.09	466,235.09	108,650.81	239,862.83	-226,372.26	51.45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不适用	57,972.88	57,972.88	57,972.88	17,102.31	58,023.40	50.52（注 4）	100.09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不适用	312,560.30	312,560.30	312,560.30	64,563.96	123,712.29	-188,848.01	39.58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提升项目	不适用	35,615.88	35,615.88	35,615.88	4,419.80	13,528.23	-22,087.65	37.98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4,089.71	2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2,384.15	1,072,384.15	1,072,384.15	228,826.59	635,126.75	-437,257.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营销服务网络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利息收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年化)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是 否赎回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0	2024/11/26	2025/5/26	1.30%-2.00%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4/12/11	2025/3/11	1.05%-2.19%	否
合计	75,00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3,048,364.55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7,552.84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为加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金额、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提升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调整，对“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

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4 年度联影医疗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联影医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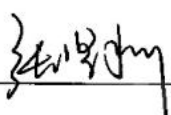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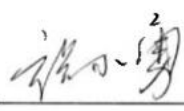
邵才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坚柯


张小勇

